



国科招标
GUOKE TENDERING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GK26C521C0521Z

项目名称：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2026-2027 年
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特别提醒：投标注意事项

- 1、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招标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2、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邮购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邮购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 3、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采购包，采购包跟采购包内容必须一致。
- 4、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要求的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盖章。
- 5、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6、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7、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 8、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9、 因场地有限，我公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建议改乘公共汽车或出租车等交通工具。
- 10、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4
第二章 采 购 需 求	10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16
第四章 合 同 条 款	45
第五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53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线获取文件系统” (<http://oa.gzgkbidding.com/qpoaweb/prg/gys/prolist.aspx>)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ZGK26C521C0521Z
2. 项目名称：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19 万元
4.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19 万元
5. 采购需求：
 - （1）标的名称：2026-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2）标的数量：1 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
2026-2027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人民币 19 万元

- 1) 详细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
 - 2) 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招标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投标报价。
 - 3)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无。
 - （4）其他：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在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持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所和分支机构执业许可证书复印件、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一家总所只能给一个分所出具授权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或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1）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处理。（提供书面声明）；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4)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注：（1）投标人参加投标应购买招标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布的招标文件才有资格参加投标。

（2）本项目采用“在线获取文件系统”（<http://oa.gzgkbidding.com/qpoaweb/prg/gys/prolist.aspx>）发布招标文件，投标人登录“在线获取文件系统”查询本项目后选择“我要获取采购文件”，按要求填写信息后并上传以下资料（仅用于核对登记信息的正确性）：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

2) 招标文件款汇款回单/截图。

(3) “在线获取文件系统”操作手册可到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官网的下载中心获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3日至2026年06月1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线获取文件系统”（<http://oa.gzgkbidding.com/qpoaweb/prg/gys/prolist.aspx>）

方式：在线购买。

售价（元/套）：5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6月2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时间：2026年06月25日09时00分00秒~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品目类别：其他法律服务
3.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告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质疑函书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
5. 缴纳标书款、招标代理服务专用账号和缴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账号不同，请投标人按指定账户缴纳，否则自行承担费用缴纳错误而造成的后果）

(1) 缴纳标书款、招标代理服务专用账号：

账户：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7120 5774 19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2) 缴纳保证金专用账号：

账户：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详见招标文件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财富广场支行

6.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85501

传真号码：020-87685201

电子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邮政编码：510070

网址：www.gzgkbidding.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机场云霄街 163 号

联系方式：020-8613441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东座 2 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联系方式：020-87687043

3. 项目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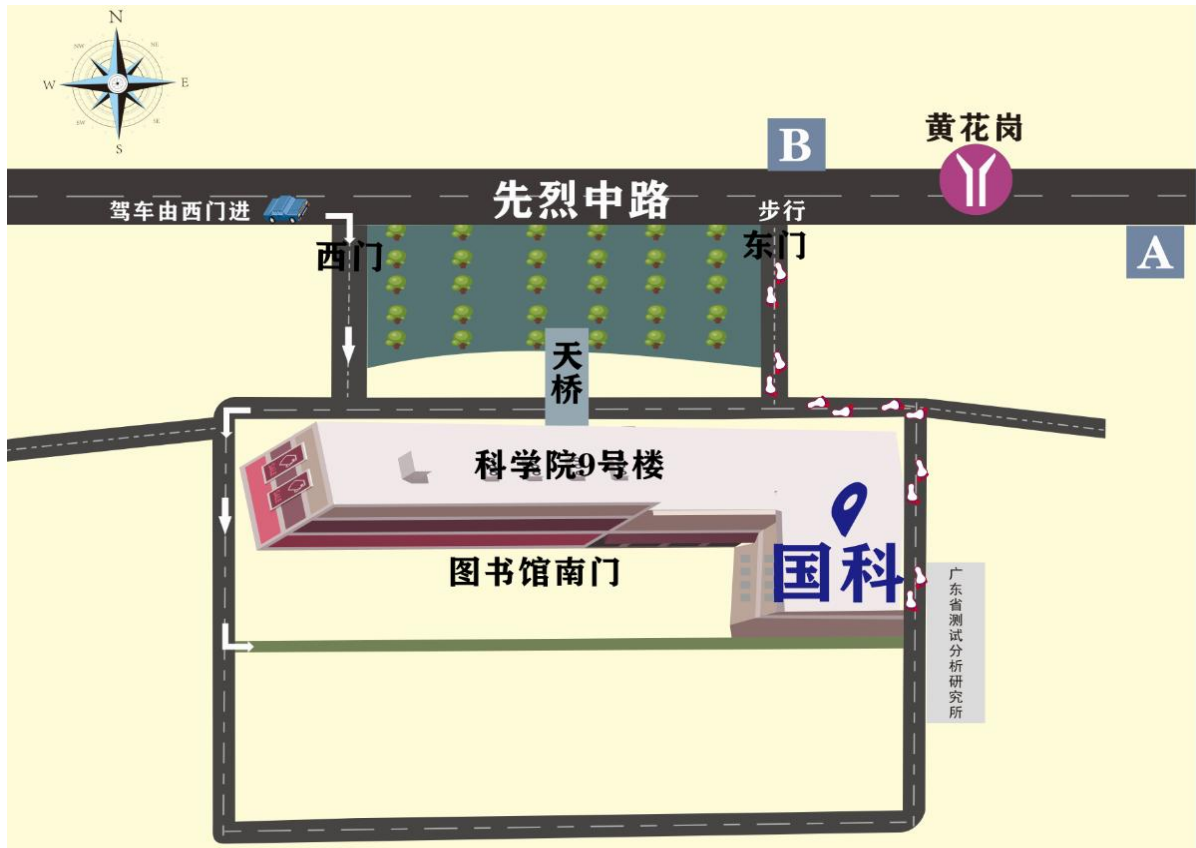
项目联系人：谢小姐、梁小姐

电话：020-87687030、020-87687056

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3 日

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具体位置图：



(平面指引路线图)



(实景指示图)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3. 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具体数值或明确承诺。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4. 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5. 不允许中标人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6.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清晰列出服务内容（含服务事项、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单价、服务人员信息）的明细表。如不报或漏报的，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7. 本项目对应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 本项目中标结果发布后，采购人须将本项目的中标人向广东省司法厅征求意见，若中标人不通过广东省司法厅的征求意见，中标人须无条件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二、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咨询费、差旅费、法律服务费、材料/办公费、印刷费、各项税费、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等。

三、实现的目标

为保障民航中南局及其企事业单位依法行政和日常法律事务处理，拟采购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服务期1年。

四、日常法律风险管理

（一）行政法律事务方面

1. 为采购人起草的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进行合法性论证，出具法律意见；
2. 对采购人行政执法、行政决策及其他行政行为、日常法律事务进行合法性论证，出具法律意见；
3. 对采购人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案件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提出法律建议和专题报告；

4. 应采购人要求参加内部会议，提出法律建议或专题报告；
5. 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 2 到 4 次行政法律知识培训授课；
6. 每月 2-4 次驻采购人单位现场办公；

(二) 民商事法律事务方面

7. 根据采购人及其企事业单位需要，对外签发律师函；
8. 参与采购人及其企事业单位日常性经营项目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9. 草拟或修改采购人及其企事业单位日常的合同、章程、制度等文件，提出法律审查意见；
10. 协助采购人及其企事业单位进行合同管理；
11. 根据采购人企事业单位需要提前介入各项投资活动，提供前期法律咨询；
12. 为采购人企事业单位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和专有经营权的保护提供法律意见；
13. 协助采购人企事业单位建立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体系，提供对不正当竞争及侵权行为的防范对策等；
14. 协助采购人企事业单位建立劳动管理制度；
15. 参与起草劳动合同、人事管理制度，规范采购人企事业单位的劳动人事管理，提供劳动法律风险防范建议；
16. 协助采购人企事业单位开展员工法律技能培训，提高员工在人力资源、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法律风险识别及处置能力；开展企业廉洁教育，强化企业员工对泄露公司商业秘密、侵占公司财产、商业贿赂等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法律责任认识；
17. 为采购人企事业单位核心人员进行公司治理、股权结构、投融资并购等方面的知识培训和前期咨询；
18. 服务期内为采购人企事业单位提供 1 到 2 次民商事法律知识培训授课。

五、重大法律风险防范

1. 参与采购人及其企事业单位重大项目洽谈，并就对外订立的行政协议、民商事合同等重要法律文书进行起草、审查、修改，出具法律意见；
2. 应采购人及其企事业单位要求，参与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出具法律意见；
3. 对其他采购人及其企事业单位重大法律事务进行合法性论证，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4. 为采购人及其企事业单位的资产重组、企业并购、IPO、发行债券、清算注销、资产处置等重大投融资、经营活动提供法律服务。

六、对投标人及团队的要求

要求律所:

1. 在行政法、民航法、经济法、民商法、诉讼法等领域具有较丰富的经验;
2. 能够在合同期内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履行相应义务, 并尽一切可能提供优质服务;
3. 能够严格遵守中国民用航空局和采购人各项工作规定, 服从工作安排, 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和第三方咨询服务业务保密要求; 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其他工作信息;
4. 能够保障服务团队负责人及时参加相关会议和提供相关服务, 保证在合同期内不因所在律所原因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
5. 保障参加会议、提供服务等任务所必需的差旅费;
- ★6. 近3年无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提供承诺函)

要求服务团队:

1. 服务团队负责人政治素质高,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2. 服务团队稳定, 若投标人需要更换服务团队成员, 须经采购人同意并保证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能低于原投标承诺;
3. 团队成员未受过刑事处罚、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未受过党纪处分或者行业处分;
4. 从事行政、民航、经济、房地产、物业租赁、劳资纠纷等相关领域法律事务, 具有政府部门法律服务经验, 处理过行政诉讼、复议案件以及民商事诉讼案件, 具有政府信息公开、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招投标投诉处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法律服务业务经验的优先, 项目负责律师应具有7年或以上律师执业经验, 团队成员(包含项目负责律师)均应当具备5年以上从业经验。
- ★5. 团队成员未受过刑事处罚、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未受过党纪处分或者行业处分。(投标时提供书面声明函)

七、其他

(一) 验收要求

1. 验收时间: 中标人项目完成后, 认为达到项目要求的, 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采购人无异议的, 7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应在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 验收内容: 本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已全部完成。
3. 验收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若无相关的规定、规范可双方协商验收)
4. 验收时如发现服务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规定之情形, 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并交由中标人签字确认, 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 付款方式

1. 中标人的服务报酬为固定金额，该金额包括了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为完成受托工作购置或搜集有关资料、差旅费、快递费、复印费、成果文本制作费等全部费用。

2. 采购人将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 50%，剩余的 50%在服务终止且采购人对项目验收完成，双方无争议时，于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3. 采购人需要中标人提供第一条之外的其他专项法律服务的，双方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并确定相关费用。

法律顾问单位服务质量评定标准

考核时间： 年 月

检查环节	检查内容	合格	不合格
职责履行评价	1. 是否无正当理由缺席采购人要求参加的会议或活动的，或参加后未提出法律建议或专题报告。		
	2. 是否在收到待审核文件后的约定期限内提供回复意见。		
	3. 是否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知识培训授课。		
	4. 是否按要求驻采购人单位现场办公。		
	5. 是否根据采购人及其企事业单位需要，对外签发律师函。		
	6.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为采购人及其企事业单位提供单位日常的合同、章程、制度等文件的草拟或修改，提出法律审查意见。		
	7.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为采购人及其企事业单位提供法律意见和风险防范建议。		
	8.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协助采购人企事业单位建立劳动管理制度、进行合同管理。		
服务质量评价	9. 是否存在以下情况：受托审查的合同、章程、制度等文件经合法性审查后，仍存在重大法律、经济风险，未在审查意见中提出修改或者删除建议的。		
	10. 是否及时应答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形式的法律咨询。		
	11. 是否存在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适用法律错误，或不具有可行性，给采购人及其企事业单位造成损失的情况。		
职业规范评价	12. 是否存在未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证据、材料，造成灭失的情况。		
	13. 是否存在未妥善保管采购人秘密，泄露因提供法律顾问服务而接触的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的情况。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项目负责人在本表上签名确认。

采购人负责人员：

中标人负责人员：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别	内 容
1	1.2	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2	2.1	采购人名称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3	5.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官网（ http://www.gzgkbidding.com/index.php?m=Home&c=News&a=detail&id=25 ）规定的收费标准按服务采购类型进行计算收取。不足10,000.00元的，按10,000.00元收取。
4	10.1	现场考察	不举行
5	12	答疑会	不举行
6	16.2	多个采购包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投标文件应按每个采购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7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8	21.3、 21.4 (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 ¥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须递交至以下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财富广场支行 开户账号：6232592199003292692 保证金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85501</p> <p>3、符合退还条件的保证金，将在法定时间内全额退还到投标人原汇出账户（如需变更保证金退还账号，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p>
9	22.2	投标有效期	90天
10	23.1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件信封1份【包括：已盖章的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1套（以1个非加密的光盘或U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11	29.2	开标宣布的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2	3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3	38.2	中标候选人 推荐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	------	---------------	-------------------

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4.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函》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甲方”是指采购人。

2.7 “乙方”是指中标人。

3. 遵循原则

3.1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应当采购非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参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5.2.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及交纳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5.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7.4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关于关联企业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分公司投标

9.1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现场考察

10.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10.2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3采购人若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4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招 标 文 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 它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

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12.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或根据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或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时间

13.1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2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投标人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投标人编排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采购包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采购包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6.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采购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3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6.4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5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 投标报价

17.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的“**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17.2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7.3《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7.3.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7.3.2 应包含货物的制造、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7.4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备选方案

18.1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9. 联合体投标

19.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9.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0.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1.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3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在投标时装入电子文件信封密封提交：

(1) 从投标人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投标人汇缴保证金时应按采购包（如有）汇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2)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和采购包（如有）。

(2) 用“保函”形式提交的：

“保函”内容、格式等应符合相关规定；

在投标时提供有效的“保函”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 采用《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 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

21.5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21.6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1.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8 如无质疑，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将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21.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1.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22.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2.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2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23.3 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3.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 23.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有页码。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5. 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

- 25.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 25.2 投标文件的递交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 25.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在密封完好的信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意：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开启）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6.3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 26.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

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26.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6.6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样品

27.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7.2 由于招标代理机构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采购活动结束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退还投标样品通知后 7 日内取回，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27.3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8. 投标文件的拒收

2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收取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9.4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0.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资格文件声明函
2	<p>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在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持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所和分支机构执业许可证书复印件、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一家总所只能给一个分所出具授权书）。</p> <p>（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或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1）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p>

<p>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处理。(提供书面声明)；</p>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p> <p>(4)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p>

3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1.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32.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依规组建。

3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3 评标委员会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4 评审专家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1 评标方法

33.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3.2 评标步骤

33.2.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服务、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采购包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33.3 评分及其统计

33.3.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服务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服务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服务或商务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然后，评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将各投标人的服务评分、商务评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3.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 符合性审查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以下《符合性审查表》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全部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只有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认定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90 天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6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5.2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35.3 如果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采购失败。

36. 异常低价审查

36.1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如项目（包组）采用下浮率报价的，则所述的投标（响应）报价，则为（1-下浮率报价）。

3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6.3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6.4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 3 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异常低价审查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情形。	投标（响应）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包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和材料。

备注：如项目（包组）采用下浮率报价，上述投标（响应）报价应为（1-下浮率报价）。

36.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6.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

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6.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7. 详细评审

37.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分值（权重）分配

37.2.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服务、商务及投标报价得分分值（权重）分配、分值设置如下：

分值比例（100%）	商务评分（40%）	服务评分（40%）	投标报价得分（20%）
得分 100 分	40 分	40 分	20 分

37.3 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同类项目经验	10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响应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2 分，最高可得 10 分。 注： （1）同一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经验得分不累计，无或提供资料不完整不得分。 （2）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律师（1 人）的执业年限	5	项目负责律师应具有律师执业经验： （1）执业年限 10 年（含）以上的，得 5 分； （2）执业年限 8 年（含）以上未满 10 年的，得 3 分； （3）执业年限 7 年（含）以上未满 8 年的，得 1 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可得 5 分。 注： （1）执业年限计算时间开始时间以律师执业证书发证时间为准，截止日为响应截止日。 （2）提供服务人员信息表和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3）上述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项目负责律师（1 人）的行政复议诉	10	项目负责律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响应截止日前的相关经验：

	讼经验		<p>(1) 代理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政府信息公开、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各类举报处理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以上六类案件每类得 2 分，同一类别不累计得分。</p> <p>(2) 代理的前项所列事务领域之外的其他行政行为相关的行政复议案件或行政诉讼案件的，每件得 1 分，同一类别不累计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p> <p>(1) 提供裁判文书或者复议文书等文书的首页、委托人和代理人信息页、法院或复议机关等加盖公章页。同事项的复议、一审、二审、再审案件不可作为不同案件计算，系列案件均只统计 1 件；如上述资料无法体现代理律师为项目负责律师，可提供项目委托协议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同一单位的不同案件可重复得分。</p> <p>(2) 上述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终局结果须为胜诉（复议支持）案件，否则不得分。</p>
4	项目负责律师（1 人）的民商事诉讼经验	10	<p>项目负责律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响应截止日前的相关经验：</p> <p>(1) 代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租赁、不动产抵押权、劳资纠纷相关领域的民商事诉讼案件，以上四类每件得 2 分，同一类别不累计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p> <p>(2) 代理的其他事项的民商事诉讼案件，每件得 1 分，同一类别不累计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p> <p>(1) 提供裁判文书或者复议文书等文书的首页、委托人和代理人信息页、法院或复议机关等加盖公章页。一审、二审、再审案件不可作为不同案件计算，系列案件均只统计 1 件；如上述资料无法体现代理律师为项目负责律师，可提供项目委托协议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2) 上述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终局结果须为胜诉案件，否则不得分。</p>
5	服务团队	5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的人员（含项目负责律师）情况：团队具备五年以上（含五年）从业经验的成员数量：4 人，得 2 分；在 4 人的基础上每多提供 1 人，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可得 5 分，最低不得分。</p> <p>注：</p> <p>(1) 提供服务人员信息表、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另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2) 上述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合计：40 分			

37.4 服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对服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服

务评分表》：

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项目服务方案	20	<p>结合采购需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详细内容进行评审：</p> <p>(1) 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具体表现为：对服务需求理解透彻，响应全面；对服务重点、难点、要点有深刻剖析；提出的工作标准、流程、内容、方式及应急措施专业、具体、可行，且具有创新性或明显优化；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 20 分；</p> <p>(2)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体表现为：对服务需求理解基本正确，响应了主要方面；能识别部分重点难点，但分析不够深入；提出的各项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具备可行性，但缺乏亮点，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 15 分；</p> <p>(3) 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具体表现为：未进行有效的重点难点分析；措施关键内容缺失，或未与本项目具体需求结合，不符合采购实际，或大量内容与本次服务需求无关；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无法实现服务效果，得 8 分；</p> <p>(4) 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2	保密方案	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制度、保密措施）详细内容进行评审：</p> <p>(1) 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具体表现为：针对项目需求有全面理解，能全面把握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并针对全部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和合理化的建议，应对措施具体、可行、有创新性；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有显著价值，能有效保障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 15 分；</p> <p>(2) 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体表现为：能识别项目的主要重点难点，但分析不够深入；应对措施和建议基本合理，具备可行性，但亮点不突出，能基本保障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实施，基本实现服务效果。得 10 分；</p> <p>(3) 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具体表现为：重点难点分析流于形式或错误；应对措施关键内容缺失，或未与本项目具体需求结合；合理化建议与本项目关联度低，无法保障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实施，无法实现服务效果，得 5 分；</p> <p>(4) 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3	法治宣传和培训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法治宣传和培训内容、法治宣传和培训次数、法治宣传和培训预期效果）详细内容进行评审：</p>

		<p>(1) 法治宣传和培训方案针对项目需求有全面理解，能全面把握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并针对全部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和合理化的建议，应对措施具体、可行、有创新性；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有显著价值，能有效保障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 5 分；</p> <p>(2) 法治宣传和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体表现为：能识别项目的主要重点难点，但分析不够深入；应对措施和建议基本合理，具备可行性，但亮点不突出，能基本保障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实施，基本实现服务效果，得 3 分；</p> <p>(3) 法治宣传和培训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具体表现为：重点难点分析流于形式或错误；应对措施关键内容缺失，或未与本项目具体需求结合；合理化建议与本项目关联度低，无法保障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实施，无法实现服务效果，得 1 分；</p> <p>(4) 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合计：40 分		

37.5 投标报价得分（20 分）：

37.5.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政策扶持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八、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中有关价格扣除的规定。采用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方法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九、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其中“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7.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5.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37.5.4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评标价中取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 \right] \times \text{价格分值} \times 100\%$$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2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 授标

3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9.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39.3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9.4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40.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40.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 招标失败处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质疑

42. 质疑

42.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42.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方式：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部门：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运营部

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投标邀请函中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东座 2 楼

4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2.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6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2.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9 根据相关格式提交质疑函。（详见“十二、质疑函范本”）

42.10 供应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

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3. 合同的订立

43.1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须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即可）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43.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3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备案。

44. 合同的履行

44.1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44.2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备案。

八、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4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45.1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人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45.2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45.3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5.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45.5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45.6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6.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6.1 参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实行固定价格采购外，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P1（货物、服务项目 P1 的取值为 10%，工程项目 P1 的取值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 5% 增加其价格得分。

46.2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P2（货物、服务项目 P2 的取值为 4%，工程项目 P2 的取值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 2% 增加其价格得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6.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6.4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6.5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供应商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
- (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6.6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P1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1）。
-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P2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6.7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数据的，根据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可其为中小企业。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46.8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6.9 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47. 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

48. 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

49. 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49.1 必须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供全部资料；

49.2 扣除方法如下：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十、关于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的使用

50.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50.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50.2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5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51.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和证据,并打印网站相关页面留存。

51.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一、参照法律

5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二、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包: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

（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____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法律顾问合同

甲 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乙 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律所负责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ZGK26C521C0521Z）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本项目下的服务是指_____

注：乙方知悉并同意，除上述列明的内容，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承诺提供服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咨询、了解专项委托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服务内容相关参考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评价，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考核评价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考核评价权而承

担任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内容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服务；

4.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5.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6.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用；

7. 甲方指定_____为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要求；指定_____为甲方企事业单位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企事业单位的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8. 甲方同意：除本合同约定的事宜外，乙方可继续就其他事宜代理现有客户或未来客户，或在将来接受委托代理现有客户或未来客户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诉讼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该等代理以不构成法律法规项下所明确禁止并不得豁免之利益冲突为限；甲方对由此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予以豁免。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律师负责服务事宜，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乙方指派_____律师作为首席顾问律师和顾问团队负责人，_____、_____、_____……律师作为主办律师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服务团队律师及协办律师等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经甲方同意后首席顾问律师可指派乙方其他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如乙方更换首席顾问律师应当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3. 乙方有按合同约定取得法律顾问相关费用的权利；

4.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

5.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利益；

6.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不能如期完成委托事项的，应当取得甲方的同意；

7. 乙方律师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8.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基础参考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

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10.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甲方交付的文档资料、甲方的秘密和不主动公开的信息等保密，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由于乙方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乙方仍有责任对上述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12. 乙方对甲方的法律事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务文件应当妥善保管。其中档案保存时间根据律师业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13. 乙方同意：合作终止后 3 年内，不得作为对方委托代理人，代理以甲方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或者以甲方及局属企事业单位为被告的诉讼、赔偿案件；

14. 乙方在甲方公开招标律所过程中提交的投标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保证合作期间的服务质量、人员保障等不低于其投标文件做出的法律服务承诺标准。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15.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

1. 乙方的服务报酬为固定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金额包括了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完成受托工作购置或搜集有关资料、差旅费、快递费、复印费、成果文本制作费等全部费用。

2. 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剩余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在服务终止且甲方对项目验收合格时，于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税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3.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第一条之外的其他专项法律服务的，双方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并确定相关费用。

第五条 合同解除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服务报酬，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5.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或主办律师的；

5.1.2 乙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

5.1.3 因乙方律师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本合同约定的禁止、保密或其他约定，影响或损害甲方利益的；

5.1.4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误、出具错误法律意见等，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5.1.5 乙方及乙方律师近三年或在双方合作期内存在服务团队成员年度考核不称职、受到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等不满足甲方公开招标条件的情况；

5.1.6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情形。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1 甲方委托事项或者指示、要求违反法律法规、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

5.2.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况、事实等情形导致乙方出具错误法律意见的；

5.2.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且经催告仍拒绝支付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6.1 乙方及乙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为受托工作提供约定服务的，或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者部分已付的服务报酬。

6.2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误；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本合同约定的禁止、保密或保管约定，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6.3 乙方迟延交付甲方要求的书面服务成果，且经催告后仍未及时交付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次日起，每迟延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报酬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支出）。

6.4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服务报酬或者工作费用的，每迟延一日，应当按应付未付费用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5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双方相互之间不负违约责任，善后问题按照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义务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之日起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期限为___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持___份，乙方持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

附件 1

法律服务团队成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级	备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 审查	1	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9）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1）				
	3	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2-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5）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6）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9）				
	7	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8）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已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可提供成功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邮件截图）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函（格式9）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11）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12）				
	4	开标一览表（格式13）				
	5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14）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15）				
	7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商务 部分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16）				
	2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7）				
	3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18）				
	4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19）				

	5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格式 20）				
	6	项目负责律师（1 人）的执业年限（格式自拟）				
	7	项目负责律师（1 人）的行政复议诉讼经验（格式自拟）				
	8	项目负责律师（1 人）的民商事诉讼经验（格式自拟）				
	9	其它商务部分文件				
服务部分文件	1	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21）				
	2	▲重要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22）				
	3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 23）				
	4	保密方案（格式 24）				
	5	法治宣传和培训方案（格式 25）				
	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	其它服务部分文件				
其他文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26）				
	2	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格式 27）				
	3	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格式 28）				
	4	其它文件				

备注：

1. 投标人以上所递交的资料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按照《投标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资格文件声明函		
2	<p>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在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持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所和分支机构执业许可证书复印件、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一家总所只能给一个分所出具授权书）。</p> <p>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或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1）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2）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处理。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通过或不通过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有效期：90天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5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通过或不通过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根据《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服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根据《服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格式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

格式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度或 2026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格式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函

格式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

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可先行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下载信用报告，特别注意其中的“行政处罚”事项。

格式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填写此表时请投标人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确定是否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详见：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

2、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9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GK26C521C0521Z）的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修改（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7.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9. 如果我方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0. 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12.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且(项目编号：GZGK26C521C0521Z) 投标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的项目编号为：GZGK26C521C0521Z的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投标企业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GZGK26C521C0521Z

项目名称：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2026-2027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_____元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投标报价要求**”。

3. 以人民币报价。

4. 请务必检查投标报价的单位、小数点位、数值与分项汇总是否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项目编号：GZGK26C521C0521Z

项目名称：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注：

1. 以人民币报价。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招标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 详细内容	正/负/ 无偏离	偏离 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号条款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无需填写该表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公司简介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格式 17 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6C521C0521Z

项目名称：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或有优于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优于的内容。对有负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负偏离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8 商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6C521C0521Z

项目名称：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商务要求招标内容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本表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除带“★”条款之外，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格式 21 服务要求响应表

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6C521C0521Z

项目名称：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服务要求招标内容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本表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除带“★”和“▲”指标之外，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格式 22 ▲重要性要求响应表

▲重要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6C521C0521Z

项目名称：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重要性要求招标内容	投标响应 详细内容	正/负/ 无偏离	偏离 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号的重要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严重扣分。

2、如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中无标有“▲”重要性指标，请在表格上填写“无”。

格式 23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 24保密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 25法治宣传和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GK26C521C0521Z）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我公司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公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或采购人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公司的合同款中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7 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采购投标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GZGK26C521C0521Z 的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8 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

采购履约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行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声 明

本文件任何部分之文字、图片及电子文档，如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刻录或翻印。凡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违反此规定者，将予以追究。